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署任)	林秉文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主任(2)5
總主任(3)1
高級主任(2)1

甘伍麗文女士
劉嫻瑜小姐
李蔡若蓮女士
梁歐陽碧提女士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1月3日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1/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尚未回覆會否就其最近前往北京述職及訪問倫敦之行向議員作出簡報，而她已要求署理政務司司長就此事提供協助。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亦已向署理政務司司長轉述議員的意見，建議上述簡報應以行政長官答問會的形式進行。

3. 關於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就選舉行政長官的安排提供資料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已承諾在2000年11月20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盡可能提供最多資料。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申明，當局須待行政會議決定了若干原則性問題後，才向立法會進行諮詢。署理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可在兩至三星期後提供有關資料。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8/00-01號文件)

4. 法律顧問簡介該報告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對《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

會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5.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她又詢問，對先前各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適用的指導原則，是否亦適用於此條例草案。法律顧問答稱，有關的指導原則同樣適用，而任何修訂若非因應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須作出的“適應化修改”，將不屬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範圍。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黃宏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ii)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00-01號文件)

7. 法律顧問提述該報告時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增訂一項推定條文，訂明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任何輕質柴油，若以重量計算含硫量超過0.05%，即屬應課稅貨品。法律顧問表示，該項推定條文曾作為《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提交上屆立法會。由於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行徵詢運輸業的意見，因此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刪除該項條文。當局在諮詢業界後，現時重新將該項條文提交立法會。

8.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由於有報章報道，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認為該項推定條文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法律事務部已致函大律師公會主席，詢問他能否以書面向議員提出意見。

9. 鄭家富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有必要研究政府當局提出該項推定條文的理據。劉慧卿議員表示贊同。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鄭家富議員。

**(b) 2000年11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
11月3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17/00-01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0年11月3日刊登憲報的7項附屬法例，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解釋，《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旨在修訂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須繳付的各項費用。建議的收費將由2000年12月15日起實施。關於《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法律顧問表示，該規例訂明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入場費及博物館通行證的各項收費。

12. 至於《2000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修訂)規例》，法律顧問表示，該規例旨在將愉景灣某些指明道路列入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的定義內，並規定在愉景灣駕駛高爾夫球車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法律顧問回答田北俊議員時澄清，高爾夫球場不在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的涵義範圍內。法律顧問補充，據有關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立法建議已獲得離島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坪洲／愉景灣分區委員會、愉景灣各業主委員會和愉景灣管理公司一致支持。

13.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再無提出疑問。

14. 法律顧問表示，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12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12月13日。

IV. 將於2000年11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29/00-01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劉江華議員已修改其口頭質詢的措辭，而呂明華議員則已撤回其書面質詢。

V. 將於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30/00-01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11月22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11月24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將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公安條例》動議議案，而該項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她亦請議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涂謹申議員2000年11月9日的來函，並請涂議員就此發言。

19.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就《公安條例》進行議案辯論的想法，但他認為在2000年11月22日進行辯論為時過早。他告知議員，在政府當局於2000年11月7日就該項議案作出預告前，保安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在2000年12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公安條例》的執行和檢討事宜。他指出，保安局局長已同意出席香港電台於2000年11月11日舉辦的公開論壇，討論《公安條例》，而專上學生聯會的代表亦會出席該論壇。他補充，若干關注團體亦將於2000年11月25日與保安局局長會面，就該條例提出意見及建議。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聽取公眾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之前，決意在立法會提出有關辯論。

20. 涂謹申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押後該項議案辯論，直至事務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涂議員又建議，若政府當局不允押後該項議案辯論，至少亦應以較為中性的字眼修改議案措辭，讓不同意見可在辯論過程中表達。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涂謹申議員提出有關押後該項議案辯論的建議。她提醒議員，不要就保安局局長所提議案的內容進行討論。

22. 李柱銘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楊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在2000年11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致謝議案辯論發言時，曾承諾會致力進一步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溝通及合作。他補充，政務司司長亦建議研究如何更好利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制度，以便商議政府當局所提出的立法及政策措施。楊議員指出，決意提出議案辯論與政務司司長的言論背道而馳。他促請政府當局尊重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方式，不要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仍未討論《公安條例》時便搶先進行辯論。

23. 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主動提出此項辯論，以期肯定《公安條例》所訂的公眾遊行規定，此舉極不尋常。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就所有法例作出同樣行動。

24. 吳靄儀議員強調，要進行有意義的辯論，所表達的意見必須經過深思熟慮，而且有充分資料作為基礎。她指出，政府當局只以概括的撮要形式，簡略講述22個海外國家的公眾遊行規定。她表示，當局必須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例如有關法例的條文，讓議員可以評估政府當局所訂的公眾遊行規定，是否取得適當的平衡。吳議員補充，若政府當局難以在2000年11月22日前提供該等資料，是否押後該項議案辯論，應由政府當局自行考慮。

25. 吳清輝議員認為，立法會已有充分準備，可就保安局局長有關《公安條例》的議案進行辯論，因為不少議員已在公開場合表達過他們的意見。他希望該項辯論有助結束近期有關公眾遊行規定的爭拗，並可勸諭人們不要以身試法，尤以立法會議員為然。

26. 吳亮星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無須押後該項議案辯論。他表示，有關此事的資料已屬足夠。他指出，《1997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於1997年獲臨時立法會通過，當時商議過程的紀錄可供參考。他補充，議員若需要更多有關海外法例的資料，他們應不難從政府當局或其他來源取得資料。吳議員又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若希望在進行辯論前，先行評估公眾的意見或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可考慮把編排在2000年12月7日的會議提前舉行。

27. 陳鑑林議員贊同吳亮星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臨時立法會及公眾均已就《公安條例》進行充分討論。他表示支持在2000年11月22日進行議案辯論。他亦希望是次辯論可消除各方對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規管事宜的疑問。

28. 楊森議員認為，進行議案辯論不會終止有關公眾遊行規定的爭拗，因為有些人認為該等規定違反《基本法》。他們認為不遵守該等規定的事件，是公民抗命的行為。

29. 涂謹申議員強調，基於禮貌和為了表示合作，政府當局應把該項議案辯論押後至較後的日子進行。他指出，當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決定於2000年12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公安條例》時，亦曾諮詢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其實可知會事務委員會，其打算在2000年11月22日進行議案辯論，並請事務委員會把有關討論提前。涂議員補充，政府當局的行動事出突然，實有不尊重事務委員會之意。

30. 李家祥議員表示，應否把議案辯論押後一事須由政府當局決定。然而，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現時此舉會對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造成不良影響。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她表示，前綫已致函保安局局長，要求她在提出議案辯論前先行聽取公眾的意見。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的行動會令公眾覺得，當局不想聽取他們對此事的意見。

32. 李家祥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表示，議員在立法會辯論有關議案前，先讓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的時間商議此事及聽取關注團體的意見，會是公平的安排。他們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把編排在2000年12月7日的會議提早舉行。

33.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回應時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有此建議，他同意提前舉行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2月7日的會議上有其他議程項目要處理，故只能就此事進行初步討論。他預期需要舉行多次會議，以便進行公聽會。他認為應給予有關團體足夠時間，讓其擬備意見書。據他估計，事務委員會要到2001年2月或3月才能完成對此事的討論。

34. 葉國謙議員認為，由於《公安條例》引起了公眾廣泛的討論，政府當局主動提出辯論，尋求立法會確認有關公眾遊行的規定，是恰當之舉。他認為，在2000年11月22日就保安局局長的議案進行辯論是可以接受的。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議案辯論後繼續討論此事。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有權根據《議事規則》提出該議案。

35. 李家祥議員詢問，保安局局長的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是否具有立法效力，而議員又可否在同一立法會會期內動議辯論一項措辭與保安局局長所提議案相若的議案。

36. 黃宏發議員亦詢問，保安局局長的議案如在2000年11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保安事務委員會可否在完成商議工作後，就《公安條例》動議另一項議案。

37. 法律顧問表示，保安局局長的議案不具立法效力。他進一步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32(1)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但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則可動議議案，以撤銷該項決定。

38.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解釋，若某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所涉主題是某事務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議事規則》第31(2)條並不適用。

39. 田北俊議員詢問，根據《議事規則》第32條，議員可否在一項有關某主題的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在同一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有關相同主題的議員法案。法律顧問表示，第32條只適用於議案。他進一步解釋，任何議員法案必須符合《議事規則》第51條的規定，方可提交立法會。

40. 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基本法》及《議事規則》現有的限制，要把一項修訂《公安條例》的議員法案成功提交立法會，根本不大可能。他又表示，這樣的法案很可能會被視為涉及政府政策。即使假設可獲行政長官同意提出法案，有關過程亦需要一段時間，因為負責法案的議員須取得法律草擬專員簽發的證明書、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以及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提交有關法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就涂謹申議員“要求保安局局長押後有關《公安條例》的議案辯論”的議案進行表決。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建議有關辯論應押後一個月進行。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議員應先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表決，然後再處理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她繼而把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結果有15位議員贊成建議，27位議員反對建議，3位議員放棄表決。吳靄儀議員要求在會議紀要中註明，她是其中一位放棄表決的議員。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已決定不要求保安局局長押後有關的議案辯論，因此無須處理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的建議其實用意在於修訂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劉慧卿議員詢問她可否動議另一項“要求保安局局長把有關《公安條例》的議案辯論押後至2000年12月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

45. 秘書長表示，內務委員會須首先撤銷其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所作的決定，然後才可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

46. 劉健儀議員建議撤銷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所作的決定。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劉健儀議員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結果有21位議員贊成建議，19位議員反對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先前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所作的決定予以撤銷。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就上文第44段所述劉慧卿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結果有23位議員贊成建議，18位議員反對建議，兩位議員放棄表決。吳靄儀議員要求在會議紀要中註明，她是其中一位放棄表決的議員。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要求保安局局長把有關《公安條例》的議案辯論押後至2000年12月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d) 議員議案

**(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78(1)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李柱銘議員
動議**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柱銘議員將於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關於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民意調查事件”及相關事宜的議案。她表示，議案的措辭已送交各議員。她亦提醒議員，每位議員發言的時間以15分鐘為限。

(ii) 有關“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的議案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國謙議員所動議議案的措辭已送交各議員。她補充，議員如擬修訂上述議案，須在2000年11月15日限期前作出預告。她進一步建議，《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應告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VI. 預先就2000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

(b) 議員議案

(i) 將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ii) 將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0年11月14日及2000年11月22日。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96/00-01號文件)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

VIII.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的擬議安排

(立法會CB(2)199/00-01號文件)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4及第5段，並請議員同意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的擬議安排。她補充，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曾與鄉議局主席劉皇發議員討論該等擬議安排。

57. 議員贊同有關的擬議安排。

IX. 其他事項

更改會議日期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些議員曾表示他們在2000年12月22日左右將不在香港。她請議員考慮應否把2000年12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改於2001年1月5日舉行。

59. 吳靄儀議員建議向議員發出通告，請他們表明意向，以便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1月17日下次會議上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提名立法會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的成員

60. 曾鈺成議員表示，他已向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該協會”)轉達內務委員會的意見，要求檢討《英基學校協會規例》，訂明經某團體選舉出任該協會成員的人士，若不再擔任選出他們的團體的成員，即當作已退出該協會。他表示，該協會的理解是其規例規定須提名在任立法會議員出任該協會的成員。該協會會就此事致函立法會。

經辦人／部門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15日